

关于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2）第 0112001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175002663
报告名称: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2022)第0112001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签字人员:	袁志云(130100170024), 谢红新(13010035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说明	1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



关于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2）第 01120011 号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科技公司”）2021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1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达意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 号）的规定等编制汇总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达意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达意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此之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与我们审计达意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达意科技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达意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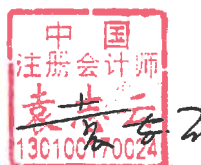
附件：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亚会核字（2022）第 01120011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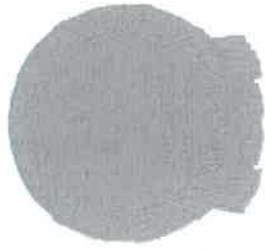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精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0.00		220.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易代路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安国盛(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会计科目		54.00		54.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意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会计科目		56.00		56.00		集团内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期附属企业										
总计	—	—	—	—	350.00	—	350.00	—		—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2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市津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3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3日
日

同意转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4. 2. 13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该证书。
- 二、该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出示给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如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止，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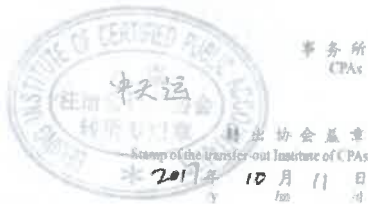


姓名: 魏红新
 Full name: 魏红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22
 Date of birth: 1976-11-22
 工作单位: 河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611222545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61122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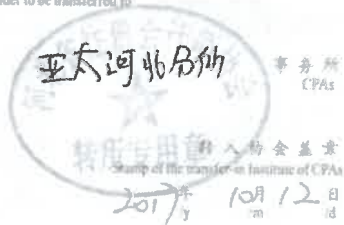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月4日 835